



保單號碼 □原朝陽人壽保單		本次申請範圍為□個人保單 □團體保險 □旅行險，並填寫下列相關欄位（若未勾選，視為同意申請所有符合理賠要件且可理賠之保單）											
		個人保險：		_____（填寫一張有效保單號碼代表即可）				旅行險：		_____（填寫一張有效保單號碼代表即可）			
		團體保險：		要保單位名稱：_____ 保戶編號：_____ 保單號碼：_____									
		員工（成員）姓名：_____ 員工（成員）工號：_____											
與主被保險人 / 與團體保險員工關係□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家庭型保單請務必填寫該保單號碼並勾選上列關係）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領取 方式	☐ 同前一次理賠帳戶（匯款銀行：_____） ☐ 匯款至受益人帳戶 ☐ 保險金信託（請檢附保險金信託帳戶資料）												
	☐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限未滿二十歲之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受益人已承認對其為給付）												
	戶名：		若有多位受益人時，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 郵局		☐ 銀行 / 合作社 / 農會		銀行 合作社 農漁會 分行 分社 分處			
	通匯 代碼		_____ - _____		帳號		_____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由左而右填寫，不足位者請留空不用填0，未填寫或帳戶資料不正確，將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 外幣帳戶（僅供外幣保單使用）（上方帳戶是外幣帳戶時，請另提供帳戶之英文姓名，以利匯款），英文姓名：_____													
☐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支票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時加劃平行線）													
通 知 書	保險金給付通知書請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同時勾選多項時則優先以簡訊方式送達，若簡訊、E-MAIL 失敗時或未勾選，即以聯絡地址郵寄紙本												
	1. ☐ 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含受理簡訊）： ☐ 同上聯絡電話 ☐ 另填寫行動電話：_____（如勾選並填寫此欄位，受理簡訊將改寄發至此）												
2. ☐ E-MAIL： _____ @ _____													
申請類別		☐ 疾 病 ☐ 意 外		申 請 項 目		* 配合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詞調整為失能，被保險人權益不受用詞調整影響。 1. ☐ 醫療 ☐ 門診 ☐ 職業災害 2. ☐ 重大疾病 ☐ 初次罹患癌症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3. ☐ 重大燒燙傷 ☐ 長期照顧 ☐ 豁免保費 4. ☐ 身故 ☐ 完全 / 部分失能 5. ☐ 差額給付證明 ☐ 其他 * 職業災害要保單位是否已先行給付應付之保險金？ ☐ 是（請提供職業災害補償金墊付證明暨債權讓與同意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 否							
意外事故內容 （申請費外理賠時填寫）		☐ 與前次事故相同		☐ 新事故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報案日： 處理單位： 承辦人： 電話：							
請詳述保險事故發生地點、原因、經過情形、事故時職業及工作內容（如有報案或警方證明文件等，請提供相關資料）													
壽險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00-1人身保險（二）06-1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三）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四）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提單、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及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與事故促速相關的查證個人資料等(包含本件保險契約於申請本項理賠前，例如投保或申請契約變更時，非由您直接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詳如本申請書及應傳文件內容所載。三、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二）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轉助人。（三）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要保單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創製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險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給與複製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六、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延遲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事項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項理賠申請所檢附的相關醫療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以確認內容的正確性。													

要保單位 / 保經代簽章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同意 貴公司將短租申請相關文件 / 資訊由右列送件人轉知予本人。			
請 務 必 親 自 簽 名	立書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簽名：		受益人(為法人)口是口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勾否者，無須填下欄) 受益人(為法人)口是口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受益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註明國籍
	申請外幣保單，請填寫中英文姓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受益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時，請填寫， 倘法定代理人非受保人請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等)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件人通路 ☐ 業務員 / 業務員代碼 :		收件單位 受 理 欄
☐ 保經代 銀行代碼 : 分行名稱 : 分行單位代碼 : 登錄證號碼 :		
聯絡電話 : 送件人簽名		其他送件管道 ☐ 本人 ☐ 親友 ☐ 郵寄



* L D O 3 *

★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身故		失能		長期照顧保險金 /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	生活保險金	重大疾病		豁免保費				醫療				失蹤 / 意外失蹤	職業災害							
	一般疾病身故	癌症身故	意外身故	完全失能			部分失能 / 重大燒燙傷	重大疾病 / 首次罹患癌症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	要保人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第一至二級失能	重大失能	重大燒燙傷	傷害醫療 / 住院醫療 / 癌症醫療	手術醫療 / 出院療養 /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骨折津貼 (PBDHI)	死亡給付
具備文件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	✓	✓									✓											✓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失能診斷書				✓	✓	✓	✓	✓	✓	✓			✓	✓	✓	✓		✓	✓	✓				✓	✓
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註)																	✓	✓ (憑證)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 相關檢驗報告		✓				✓	✓	✓		✓				✓								✓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如 X 光片)			✓	✓	✓								✓		✓	✓						✓			
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之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之生存證明文件						✓	✓		✓																
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本																							✓	✓	✓
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 (CDR) 或簡易智能測驗 (MMSE) 或其他專業評量表						✓																			

註：申請住院醫療實支實付險種，倘需正本收據然未檢附，又該險種得以日額給付且符合契約條款約定者，將先以日額方式給付。

二、注意事項

- 本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有關受益人定義說明如下：
 - (1)申請醫療、重大疾病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 (2)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或各填寫一份。
 - ※ 受益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 受益人為七歲 (含) 以上未滿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受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 ※ 受益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及監護人簽名，受益人如為受輔助宣告者，由受益人及輔助人共同簽名。
 - ※ 倘因視障、不識字、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簽名者之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可蓋手印代替簽名 (須註明左手或右手第幾指)，但須經兩位見證人簽名，並於簽名處註明「見證人」字樣以免混淆，另外須於見證人旁加註見證人身分證字號，無須再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 應簽名者為雙手截肢可以蓋章代替，亦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 ※ 倘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人機構、宗教團體、公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者，依照「保險法」第 44 條之規定，得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覆本，又，依照「申請戶籍謄本及開戶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前揭機構或團體亦得基於利害關係人 (即受益人) 之身分，向戶政單位取得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文件，惟得否確實證明，仍以各戶政單位辦理為準。
- 見證人身份須符合以下規範：
 - (1)二位見證人皆不可為本件招攬或送件業務員或經辦人員。
 - (2)二位見證人中，最多可指定一人為保險關係人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另一人則須非保險關係人，且非保險關係人須為親戚或朋友，或為社區機構人員，亦可二位見證人皆非保險關係人，且至少有一人須為親戚或朋友，或為社區機構人員。
 - ※倘因視障、不識字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簽名，可以按捺手指印方式代替簽名 (須註明左手或右手第幾指)，惟須經兩名行為能力之見證人簽名，並於簽名處註明「見證人」字樣同時加註身分證字號以免混淆。
- 身故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填「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 申請完全失能之被保險人如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上開能力顯有不足者，請附法院宣告監護或宣告輔助之裁定。
- 申請醫療保險健康門診手術費實支實付保險金需檢附收據及明細；子女或配偶或重傷之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需檢附保險單。
- 豁免保費：
 - (1)被保險人發生豁免保費事故，由被保險人提出申請，除上表所列須檢附文件外，倘因重大疾病 (含癌症) 申請者須另附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 相關檢驗報告。
 - (2)要保人投保「南山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南山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批註條款」(WPP) 及「南山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WOP)，要保人發生豁免保費事故時：
 - 要保人身故：由該保單主契約被保險人檢具要保人身故之相關文件 (含除戶戶籍謄本) 提出申請，受益人身分證明為主契約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 要保人罹患重大疾病或身故第一至三級失能：由要保人依上表所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受益人身分證明為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 95 年 10 月 1 日以後購買之保單，要保人罹患重大疾病或身故第一至六級失能、重大燒燙傷：由要保人依上表所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受益人身分證明為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 申請骨折津貼或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可附「X 光片」以確定傷害部位或程度 (X 光片可以傳統 X 光片 (膠片) 或影像光碟片方式擇一提供)。
- 請求「南山人壽安祥健康保險附約」(FIH) 之返還住院保險金者，另具護照影本或機票影本或足以證明之文件亦可。
- 失蹤：
 - (1)一般失蹤件應附「法院死亡宣告」判決 (代替死亡證明) 和「受益人同意書」。
 - (2)意外失蹤件應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和登記失蹤之戶籍謄本 (代替除戶戶籍謄本) 和「受益人同意書」。
- 受益人每領取「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逾十二個月者，於本公司給付下一個月「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前，應檢送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如：三十天之內戶籍謄本或診斷證明書)。
- 依南山人壽附約延誤附加條款約定：因主契約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開限制時，或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身故、或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罹患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特定重大傷病、癌症疾病、長期照顧等情形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延誤其效力。如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而已身故者，其延誤之附約，以各該附約之被保險人為該附約之受益人，有該各附約要保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應由各附約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中，委任一人為受任人代為行使，但各附約要保人得經受任人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其延誤之附約。(詳保單條款內容)
- 金融機構匯款：
 - (1)申請外幣匯款時，須填寫與外幣帳戶相同的英文姓名。
 - (2)如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致本公司無法匯款時，本公司將於該因素消失後辦理匯款，惟不負延遲責任。
 - (3)受益人可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存摺封面影本，以協助本公司核對匯款作業及確保受益人權益。
- 倘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且受益人 (即債務人) 申請之保險金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之「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
- 倘理賠調查作業需查詢或調閱相關資料 (例如：病歷、電腦檔案或本案事故資料) 時，服務人員將請客戶提供相關授權同意書。
-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單次給付理賠逾新臺幣一萬元者，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1)低收入戶：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利息所得)
 - (2)未投保健康保險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利息所得)
 - (3)中低收入戶成員：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給付日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利息所得)
 - (4)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給付日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利息所得)
- 如有保險金給付或填單本申請書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 (海外諮詢專線：886-2-8752-2111) 或至本公司網站 (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